## 2013年4月16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2013年4月16日舉行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 3. 委員知悉在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有三個區內露宿者黑點已被成功清除,包括**聯運街亞皆老街旁邊行人路、文昌街垃圾收集站外**及**重慶大廈後巷**。委員多謝各部門的努力,並請有關部門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環境衞生,以防止露宿者再次佔用有關地方。
- 4. 關於**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委員知悉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在上址的清掃行動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上址的環境衞生情況已有改善。
- 5.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的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及圍網工程計劃的工作進度,設管會正在駿發花園對出渡船街天橋底的周邊適當地方進行圍網工程,並在圍網外面向駿發花園放置花盆。圍網工程完成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警務處、路政署、食環署、社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運輸署、消防處和油尖旺民政事務(民政處)會繼續根據各自職權範圍以共管模式管理上述圍網內外的地方。
- 6. 就上述設置圍網及綠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民政處報告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2013年2月上旬完成在上述天橋底使用水泥鋪設平整的平台及放置花盆,而地政總署將負責圍網。由於圍網範圍大,地政總署會分兩個階段完成有關工程。地政總署已於2月下旬開始第一階段的圍網工程,先在靠近駿發花園一邊,介乎眾坊

街及東莞街之間的渡船街天橋底(約 200 米)進行圍網工作,第一階段的圍網工程已完成。在 2013 年 4 月 9 日,另一邊介乎眾坊街及石龍街之間的渡船街天橋底(約 400 米)的圍網工作亦已接近完成,現只剩 2 個出入口。但由於該處圍網範圍內仍有露宿者聚集,委員要求社署提供協助,游說露宿者盡快離開,以便完成上址圍網工程。

- 7. 各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社署、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的人員,已聯同當區議員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工程範圍內露宿者聚集的情況。在4月10日,地政總署根據其職權範疇在擬圍網範圍內的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在4星期的通知期內,即2013年5月7日之前,停止佔用該處土地。就4月10日當天上午10時左右的觀察,上址約有7名露宿者在該處聚集,並堆積大量雜物,社署已協調救世軍提供協助予該處露宿者。
- 8. 委員指出區議會推行渡船街天橋底增設綠化帶及圍網工程的目的是解決該天橋底多年以來由露宿者帶來的環境衞生問題及美化環境,委員認爲有關工程十分有意義。爲使該處的露宿者獲適當安排,委員要求社署特別留意該處的露宿者及向他們提供適切援助,游說他們盡快在進行圍網工程前離開。關於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社署表示一直以來都有留意該處露宿者的情況及跟進有關問題,並會繼續加強協調有關社福機構向該處露宿者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適切的協助。
- 9. 現時面向窩打老道及德昌街街口至順利大廈一段渡船街天橋底於 2009 年已設置圍網,由各部門共同管理。在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圍網和放置花盆後,該處的土地用途依舊,各部門須根據各自職權範疇共同管理上址圍網及綠化後的新環境,包括維持治安,巡查、環境衞生、清潔、露宿者服務、植物管理、道路安全、天橋底管理和維修管理鐵絲網範圍內的天橋底的地方,維持本身的職責及執行日常工作。
- 10. 社署報告駿發花園對出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流動性非常高。自3月底以來,社署已協調救世軍到上址進行多次探訪,並接觸到超過10位露宿者,當中部分爲南亞裔人士。在救世軍的勸導下,部分露宿者開始願意向社工透露更多他們的背景,社署會繼續因應每個個案的情況,透過社區上不同的服務,包括住宿和

醫療服務等,來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 11. 關於**快富街及砵蘭街交界**一名有拾荒習慣的露宿者個案, 社署報告該署早前已聯絡醫務社工作出跟進,社署會繼續向區內 露宿者提供合適的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 12. 各部門會繼續加強在區內各露宿者黑點的清潔、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 13.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農曆年過後,花商的存貨量比農曆年前減少。在這段期間,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的行爲較爲收斂,花墟街道的阻塞情況亦有改善。委員參閱食環署及警務處提供的最新執法數字。
- 14. 有委員指出在**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有店舖在門外放置大量雜物佔用整條行人路,不但影響環境衞生,而且非常擾民。鑑於該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日益嚴重,他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跟進相關問題,並希望把問題列爲續議事項。

## (III) 渡船角問題

- 15. 委員繼續跟進渡船角八文樓一帶食肆的嚴重違規問題,包括非法延伸營業範圍、向外排放油煙,在文昌街垃圾站外傾倒廚餘及違例泊車等,並知悉相關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環保署和警方已持續在上址加強執法,以打擊上址的非法行為。
- 16. 就非法向外排放油煙和非法傾倒廚餘的問題,環保署已加強在上址執法行動和教育食肆負責人如何減低油煙的排放及清理廚餘。另外,在上次會議,食環署表示會考慮延長文昌街垃圾站的服務時間,由現時早上6時30分至晚上5時30分,延長至晚上11時30分才關閉。民政處已協助諮詢附近居民,他們並不反對有關建議。委員表示八文樓附近一帶食肆須守法自律,自行聘請潔淨承辦商清理其食肆的廚餘垃圾,以改善上址環境衞生。食環署亦會繼續對食肆非法延伸營業範圍加強執法行動。

- 17. 環保署報告該署自上次會議後一直有持續跟進八文樓附近一帶食肆的油煙排放問題。在2月6日至4月中期間,該署一共進行了52次巡查。當中部分巡查更與八文樓其中一位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共同進行,在該主席協助下,環保署得以在附近地點進行了一共5次空氣污染評估。經一連串巡查及評估行動後,規定已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其中一間食肆發出了通知書,規定已建定起良好的溝通渠道,如上址居民認爲有需要環保署人員到場的時,環保署亦會繼續與八文樓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保持聯絡,環保署亦會繼續與八文樓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保持聯絡,與此同時,環保署亦會繼續與八文樓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保持聯絡,與此同時,環保署亦會繼續與八文樓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保持聯絡,與環保署繼續加強執法和教育上址食肆改善其店舖的油煙控制系統。
- 18. 就違例泊車的問題,警務處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有委員表示曾經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提呈文件要求運輸署修改八文樓附近一帶的道路設計,包括在**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設立雙黃線禁區及縮窄行車路面,限制車輛不能長期停泊在上址合法咪錶泊位以外的地方,以免對交通造成阻塞,希望藉此改善八文樓一帶的違泊問題。委員指出現時在繁忙時間,**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的車路兩旁經常泊滿車輛,以致緊急車輛難以通過上述街道,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要求運輸署跟進。
- 19. 委員要求運輸署認真審視現時區內泊車咪錶的數量是否切合社區的發展需要。就八文樓附近一帶的違泊問題,委員要求運輸署研究修改上址的路面設計,或調節上址咪錶泊位數目的可行性,以改善違例泊車問題。有議員表示如問題繼續嚴重,他會再次在交運會上提呈文件,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 20. 運輸署表示該署在 2011 年,曾就議員的上述建議到八文樓一帶實地試驗圍封部分行車路面,惟試驗計劃期間該署亦因此收到大量投訴,而有關試驗計劃亦提早終止。運輸署表示有關試驗計劃結果顯示地區不同持分者,包括居民和商戶,對有關修改道路設計的建議有分歧。運輸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 21. 警務處表示該處重視執法行動的效果及其持續性,該處會繼續在上址就違例泊車問題加強執法行動,特別在晚間及假期前夕等相對繁忙的時間增派人員到上址檢控違例人士,希望有關訊

息會在社區中散播,以加強阻嚇,務使違泊問題得以改善。

- 22. 相關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環保署和警務處,會繼續根據各自職權範圍加強在上址的巡查和檢控,以発違例人士習非成是。
- 23. 另外,委員關注**旺角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一段)**佔用路面及非法擺賣的情況日益嚴重,要求食環署跟進。有委員認爲旺角行人專用區內的街道管理問題並不能在地區層面上解決,有關決策局必須盡快制定相應的政策及修改法例,以解決上址日趨嚴重的佔用路面問題。
-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3年4月至6月)
- 24.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4 月 25 日舉行會議。
-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3 年 2 月至 3 月)
-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26. 食環署表示食物及衞生局及該署現正籌備在全港進行地區宣傳,呼籲市民加強注重個人及環境衞生。食環署報告該署將於月底在18區舉行有關清潔運動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派發消毒清潔包及傳達注重清潔衞生的訊息。食環署亦會安排該署人員向區內食肆進行宣傳,並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食環署稍後會正式發信邀請區議會代表及當區議員出席有關活動。
- 27. 委員歡迎食環署的安排,並建議食環署可邀請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有關活動。
-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3年2月至3月)
- 2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3年2月至2013年3月)
- 2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2013年4月